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04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為教師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449 號裁定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)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49 條之 3 及第 298 條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一)、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、第 73 條、第 98 條之 3、第 104 條、第 278 條、第 283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二)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經查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對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至其餘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見，泛言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，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8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8　日